

# 消防安全协议书简单 理石安全生产管理 协议(优秀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消防安全协议书简单篇一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工程名称：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甲方与乙方就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入场须知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施工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市政府关于外地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管理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至项目管理部，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1.3乙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非北京市户籍人员】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下属驻地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北京市政府指定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健康证等。凡因为乙方工人证件不齐而造成的任何事件的经济、行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办理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1.4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劳务市场管理规定及甲方其它的关于分包管理的所有制度、规定等。

## 二、 安全生产

2.2如果发生事故，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乙方应通知甲方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若发生死亡或重大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由甲方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3乙方应保证现场隐患整改率为100%。

2.4乙方应保证因工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2.5乙方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出具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自己资质相符的工程。

2.6乙方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

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7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8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2.8.1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2.8.1.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甲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2.8.1.2乙方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2.8.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2.8.2.1 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持有建委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8.2.2乙方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变化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后方可上岗。

2.8.2.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8.2.4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2.8.2.5乙方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 2.8.3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8.3.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2.8.3.2乙方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8.3.3乙方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

2.8.3.4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2.8.3.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 2.8.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置齐全并且灵敏可靠。

2.8.4.2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

2.8.4.3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施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

2.8.4.4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2.8.4.5乙方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的交接验收制度。

2.8.5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关重要劳动用品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管理制度。

2.8.6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关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2.8.7 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2.8.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2.8.8.1 乙方员工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亡事故为工伤事故。

2.8.8.2 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2.8.8.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2.8.8.4 乙方须承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8.8.5 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乙方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给甲方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2.8.8.6 凡发生伤亡事故，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如属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9 乙方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定、标准，严格执行总包单位的现场指令。

### 三、安全防范

3.1 乙方要对所有负责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

必须采取一切严格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施工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乙方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应的照明，需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3.2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3 甲方可要求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他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3.4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停工和强行设置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3.5 凡重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电焊机专用保护箱等。乙方应提供并督促施工人员佩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要佩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乙方应呈送报批详细的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和安全条例以供批准。

3.6 乙方应按规定每50人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检查、贯彻安全方案和措施并执行。

#### 四、消防保卫

4.1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

定。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2乙方需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

4.3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 五、 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5.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5.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5.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制定的规章制度，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

a安全生产；

b消防保卫；

c文明施工；

d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4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5.5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六、违约责任：

上岗。每发现一名未经教育上岗作业或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人员，罚款个人\_100\_元，单位1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发现现场抽烟的，每发现一人次处罚个人50元，单位500元，现场动用明火作业未经批准，开具动火作业证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个人100元，单位1000元。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现场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用电设备使用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监督，所有临时用电设备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_\_》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违章用电设备，甲方有权没收违章用电设备并处罚单位20\_\_元，每发现一次非电工接电，处罚个人100元，单位1000元，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施工期间，如发生乙方施工人员私自偷盗甲方材料事件，除按甲方进货价格双倍赔偿外，处罚单位\_20\_\_元，个人依法扭送公安机关。



6.5 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2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挂好安全带，电工作业穿好绝缘鞋等，每发现一次罚款个人50元，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如乙方未及时清运，甲方有权指定他人清理，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加倍扣除并处罚单位1000元。

6.7 乙方使用小型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工人使用时必须按章操作，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设备工具，违章操作使用，甲方有权没收，并罚单位1000元，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 其它约定事项:

1. 甲方与总包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临时用电协议对乙方具有同等约束效力，甲方有权对乙方加重处罚。

2. 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及条件，使用租赁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产品、设备，施工人员违章操作、违反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所引起的政府部门、建设方、监理方、总包方一切处罚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事故及严重后果的，除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对其追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在追偿未果前提下借助法律手续解决纠纷。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各有关单位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八、 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

## 九、有效期

本施工安全协议之有效期同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消防安全协议书简单篇二

乙方： 降水施工队

丙方： 监测施工队

丁方： 防水施工队

戊方： 钢支撑施工队

己方： 结构施工班组

庚方： 挖土班组

辛方： 地连墙施工队

壬方： 杂工班施工班组

为了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中铁十三局竹辉路站和十全街站现场施工和安装安全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规定。经九方协商同意，制定此协议，九方遵照履行。具体条款如下：

- 1、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严格遵守建筑和安装有关安全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 2、必须制定保证施工作业安全的安全制度、措施，配备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措施到位、检查到位。
- 3、对施工作业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 4、在同一区域或在同一地点(高空)作业时，施工方必须明确一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施工安全以及同另一方在安全方面进行协调的工作。
- 5、施工作业各方要经常在施工中对安全问题进行沟通 and 协商，当施工中发生冲突和影响施工作业时，双方要先停止作业，由各自的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
- 6、双方在交叉作业施工前，应当互相通知或告知对方本班施工作业的内容、安排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7、各自应在施工作业中加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 8、协议各方在施工中要对安全工作互相监督，共同做好交叉作业区域内安全工作。

9、所有通知都要采用书面形式，一式九份，九方各一份。

甲方：安全部 负责人：

乙方：降水施工队 负责人：

丙方：监测施工队 负责人：

丁方：防水施工队 负责人：

戊方：钢支撑施工队 负责人：

己方：结构施工班组 负责人：

庚方：挖土班组 负责人：

辛方：地连墙施工队 负责人

壬方：杂工班施工班组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消防安全协议书简单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外协野外勘探施工现场的正常生产，预防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勘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附属协议。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

业标准和安全生产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二、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三、野外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塔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四、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野外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五、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钻机、水泵、柴油机等钻探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六、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上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七、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钻探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八、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九、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十、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污染环境。

十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十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森林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十三、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四、本协议书自勘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人事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全环保部备案一份。

十七、本协议自签订勘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勘探施工项目承

包同一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_\_年 月 日

## 消防安全协议书简单篇四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_\_\_\_\_

乙方在施工现场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总数\_\_\_\_\_人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 2、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 3、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4、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b**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 5、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 6、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 7、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0、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1、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12、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3、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4、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6、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

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7、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9、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 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10、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2、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

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4、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5、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消防安全协议书简单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国家游泳中心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及生活区施工用电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即jgj46-88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即jgj59-99及北京市地方性标准dbj01-83-20\_□j10337-20\_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结合本公司有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和本项目经理部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经甲乙双方同意确定特制定如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一、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目标

- 1、 触电伤亡事故为零。
- 2、 杜绝电器火灾事故的发生。
- 3、 施工用电安全防护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 二、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

- 1、 分包单位在本施工现场必须要用一名专职的临时用电管理人员。
- 2、 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合格人数的(持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的临电电工维护人员。

分包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和建设部颁布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99□标准执行，并确保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3、分包单位所使用的临时用电的电器材料必须是中建一局集团认定厂家生产的合格的，并符合中建一局定型电器图册以及符合ci要求。

4、分包单位在进场前对所使用的临电器材必须经过总包的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5、分包单位必须按照我项目经理部所提供的配电箱、电缆、电线、用电标识等，分包单位未经我司同意严禁损坏、更换、拆除。

6、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许用电时，应以书面向总包提出用电申请，批准后到指定的电箱开关上接线。

7、各分包单位必须本着节约用电的原则力争节约用电，严禁长明灯，所有用电设备停用电必须拉闸断电。

8、各分包单位的维护，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并经项目安全监督部门审核，对临电电工维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操作时不少于俩人，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9、分包单位的配电箱及配电箱内的电器装置，开关、接零、接地必须完好无损、装备端正，牢固可靠。

10、配电箱应放置牢固，严禁倒放置，配电箱的周围应有两人同时操作的空间，严禁在配电箱旁1m内对放材料及杂物，室外配电箱必须做到防雨、防碰、防砸。

12、三级配电箱的动力和照明设施必须分开设置，严禁混用。

13、配电箱内的各种电器开关上的额定电流与被接的电器设备及照明设施的额定电流箱。

14、施工现场二级配电箱与三级配电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m□

中间不允许有接头，未经电箱与手持电动工具的距离不得大于50m□

15、 施工现场、办公区域、宿舍区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严禁违章用电。

16、 分包单位所使用的各种电器材料的导线必须使用中建一局认定厂家的橡套电缆(除橡套电缆以外的其他导线严禁再施工现场使用)，接零保护线为黄绿双色线，严禁使用老化破损的电缆导线在施工现场使用或出现。

17、 各种导线上严禁搭、挂、压其他物体，不得将导线直接用金属悬挂，或直接缠绕在钢筋、钢管]、拖在地下面和行人车压，应用带绝缘的物品挂好，如瓷瓶、瓷珠、带塑料皮的导线挂好，高度不小于3m□

18、 施工现场不能架设的导线，如电焊机的一次线，钢筋机械，木工机械，无齿锯，等其他的机械设备必须穿绝缘套管对其进行保护。

19、 所有进入本施工现场新、旧的机械设备和各种电器开关，电缆，电线，都必须遥测绝缘电阻并作好记录，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0、 施工现场使用移动式碘钨灯照明，必须使用封闭式防雨灯具。碘钨灯的金属灯具和金属支架应做良好的接零保护，金属架杆手持部位必须采取绝缘措施。电源线使用护套电缆线，电源侧装设漏电保护器，室内灯具高2.4m□室外灯具高2.8m□

21、 对于生活区的职工宿舍，地下室及潮湿的环境必须采用36v低压照明，对职工的洗浴场所必须安装24v以下低压照明灯。

22、 分包单位的电器负责人必须定期对维护电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本单位的临时用电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必要时停工整改。

23、 本施工现场的临时供电方式采用三箱五线制供电即(tn-s)接零保护系统供电，现场设有两台800kva的变压器，南侧一台为1号变压器设低压配电室，设两个一级柜分别控制东边一个二级电箱和南侧一个二级电箱，北侧一台为2号变压器设低压配电室，设两个一级柜分别控制北边一个二级电箱和西侧一个二级电箱，共8个二级电箱，分别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施工用电，分包单位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随着施工的地点不同按照总包的要求随时增加配电箱。

24、 施工现场的变压器到二级电箱由总包单位负责管理，分包单位负责二级电箱以下的施工用电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维修保养，对使用不合格的电器材料必须清除施工现场。

25、 总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技术指导及总包单位范围内的电器设备的到位管理。

26、 各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各项要求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必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临时用电的规定执行，如有违规按照总包有关安全惩处条例进行处罚，并对违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分包单位负全部责任。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于工程验收、全部现场人员退场自动终止。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分别存档。

总包单位(签字盖章) 分包单位(签字盖章)

法人代理人： 法人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消防安全协议书简单篇六

工程名称：

马池口村民安置房项目

甲方(总包)：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

和强化“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加强马池口村民安置房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的发生，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职责，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马池口村民安置房项目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的专项协议，在双方审核确认后签订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后有效，施工过程中双方应认真履行。



## 第一条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ci管理要求，核查乙方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二、审核乙方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监督乙方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制定的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核实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监督乙方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四、按照乙方呈报的进场人员花名册，对入场人员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控制检查中，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纠正任何违章行为，并勒令其整改，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直至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复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处罚。对于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野蛮施工者，甲方有权将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对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合格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大型机械设备乙方必须出具安拆专项方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七、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按规定程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 第二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会议，执行会议决议。按照甲方企业ci要求，建立、维护统一的中建ci形象。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负责编制本项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作业前，报甲方进行审核备案。

做好对施工现场内作业活动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查情况。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解决处理，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四、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书面上报甲方。组织施工人员入场作业前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经现场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身份证明和三张近期照片，到甲方安全部办理施工作业胸卡，凭胸卡进出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甲方警卫人员的检查。

五、配备的架子工、电工、电气焊工、信号工、机械操作工、吊篮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要及时报甲方核验。

六、负责本单位作业班组的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

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统筹协调，并派专人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合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七、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检查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严禁没有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上岗进行作业。

八、自行配备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合格证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证明。需要在现场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实际检验的，必须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设施。

九、必须配备专职临电电工。施工作业需要连接电线线路时，必须由专业的电工完成。严禁非专职电工进行电气连接作业。机具、设备的电源线路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措施，严禁拖地使用。

十、如自行搭设或使用甲方搭设的脚手架，必须按照脚手架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管理；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不得随意拆改。在建筑楼内施工时，对洞口、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要爱护，不得随意拆改、毁坏；工作中确实需要拆改，须报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拆改；作业结束或下班休息时，必须及时将安全防护设施恢复固定好。

十一、乙方动火作业，或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设立安全消防责任人和作业监护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作业前，向甲方提出动火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操作。进行电气焊作业，配备的电气焊设备应完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作业前，及时向

甲方进行动火申请，作业中应清除作业区域内可燃、易燃物，配备专职看火人和灭火器材，作业后检查作业区域内无火源后，方可离开作业现场。严禁私自拆改、毁坏、挪用甲方现场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二、乙方应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必须有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季节性施工的安全管理。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十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实施有关环境管理措施及节水、节电、节材措施，实行绿色施工、节能降耗。减少本单位、本施工区域的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本单位、本施工区域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有毒有害气体等重要环境因素达标排放。施工垃圾随产生随清理，严禁从楼层高处向下方抛扔施工垃圾。

十四、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住宿和饮食的安全教育。宿舍内不得私自乱接高压电路，严禁卧床吸烟；不得聚众赌博、酗酒，不得传播黄色影像刊物。自建食堂必须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知识培训证和身体健康证；采购食品必须到正规商店，严禁购买路边商贩的食品。

十五、加强对施工人员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教育。出行必须遵守安全交通法规和社会治安条例。严禁有偷拿、盗窃、破坏的不良行为事件的发生。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关投诉，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其责任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一、为确保协议履行，甲方按乙方工程承包总造价款额的3%收取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时，将安全管理保证金交给甲方。

二、如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劳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罚款在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中予以扣缴。如发生乙方安全管理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必须及时增交安全管理保证金。

三、工程结束时，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及文明施工的重大投诉或罚款，剩余的现场安全管理保证金，甲方应无息返还。

四、此协议正本一式两份，企业法人或施工现场的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